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